

# 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文件

杭律调〔2019〕03号

---

## 关于印发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调解员回避规则 的通知

**各区、县（市）联络处（分会），各律师事务所：**

为规范律师调解工作程序，降低律师调解工作风险，依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行业规范制订了《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调解员回避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认真执行，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杭州律谐调解中心。



# 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调解员回避规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杭州律谐调解中心的公信力，促进调解案件的公平度，避免出现调解员因个人因素而产生影响案件处理结果的情形，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杭州律谐调解中心应当在调解工作全过程实行利益冲突审查制度。

第三条 律师调解工作室在对调解案件进行分配时应对调解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对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及时更换调解员。

第四条 调解员在收到调解案件后发现与当事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继续参与该案件调解。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一）系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纠纷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三）调解员所在律师事务所已接受纠纷一方当事人委托代理的；
- （四）曾经接受过其中一方当事人咨询的；
- （五）曾经接受过其中一方对该纠纷委托已解除委托的；
- （六）正在代理其中一方其他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
- （七）其他与上述相似的情形，依据调解原则及律师执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的情况。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员应当告知调解双方当事人，并取得当事人同意可继续主持调解：

（一）曾经代理过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

（二）曾经接受过一方当事人就其他事项咨询的；

（三）一方当事人属于调解员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或工作人员近亲属的；

（四）曾经代理过与一方当事人存在股权关系或投资关系的人（法人）法律事务的；

（五）与一方当事人属于同学、邻居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情形；

（六）其他调解员自认为会影响到公正调解的情形。

调解员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主动告知双方当事人，一方当事人要求回避的，调解员应当回避；当事人没有要求回避的，调解员应当要求双方当事人出具知情同意书，对律师在调解中的中立性作出明示肯定，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继续调解的，律师调解员可以继续主持调解。

第七条 调解工作结束后，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不得再就该纠纷或以该纠纷结果为依据的其他案件接受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仲裁或者诉讼的代理人，也不得担任该争议事项后续解决程序的人民陪审员、仲裁员、证人、鉴定人以及翻译人员。



第八条 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或律师调解工作室发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及时作出中止调解或变更调解员的决定。

第九条 杭州律谐调解中心发现已作出的调解结果存在调解员利益冲突的情形，对已作出调解结果的案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进行撤销调解结果，并向人民法院报告等措施。

第十条 调解员明知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而不主动告知继续主持调解的，依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本规则经杭州律谐调解中心理事会通过后施行。

---

抄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本中心理事长

抄送：本中心副理事长、理事、十五家律师调解工作室

---

杭州律谐调解中心

2019年8月26日印发

---